

## 最具價值裁判與新聞選讀

### 一、最高法院刑事庭具參考價值裁判選輯

#### 110 年度台上字第 30 號判決

1. 法院於適用刑法第 309 條限制言論自由基本權之規定時，應根據憲法保障言論自由之精神為解釋，於具體個案就該相衝突之基本權或法益（即言論自由及人格名譽權），依比例原則為適切之利益衡量，決定何者應為退讓，俾使二者達到最佳化之妥適調和，而非以「粗鄙、貶抑或令人不舒服之言詞 = 侵害人格權 / 名譽 = 侮辱行為」此簡單連結之認定方式，以避免適用上之違憲，並落實刑法之謙抑性。
2. 具體言之，法院應先詮釋行為人所為言論之意涵（下稱前階段），於確認為侮辱意涵，再進而就言論自由及限制言論自由所欲保護之法益作利益衡量（下稱後階段）。
3. 為前階段判斷時，不得斷章取義，需就事件脈絡、雙方關係、語氣、語境、語調、連結之前後文句及發表言論之場所等整體狀況為綜合觀察，並應注意該言論有無多義性解釋之可能。例如「幹」字一詞，可能用以侮辱他人，亦可能作為與親近友人問候之發語詞（如：「幹，最近死到哪裡去了。」），或者宣洩情緒之詞（如：「幹，真衰！」）；
4. 於後階段衡量時，則需將個案有關之一切事實均納入考量。比如系爭言論係出於挑釁、攻擊或防衛；是自願加入爭論或無辜被硬拉捲入；是基於經證實為錯誤之事實或正確事實所做評論等，均會影響個案之判斷。
5. 一般而言，無端謾罵、不具任何實質內容之批評，純粹在對人格為污衊，人格權之保護應具優先性；
6. 涉及公共事務之評論，且非以污衊人格為唯一目的，原則上言論自由優於名譽所保護之法益（例如記者在報導法院判決之公務員貪污犯行時，直言「厚顏無恥」）；
7. 而在無涉公益或公眾事務之私人爭端，如係被害人主動挑起，或自願參與論爭，基於遭污衊、詆毀時，予以語言回擊，尚屬符合人性之自然反應，況「相罵無好話」，且生活中負面語意之詞類五花八門，粗鄙、低俗程度不一，自非一有負面用詞，即構成公然侮辱罪。於此情形，被害人自應負有較大幅度之包容。
8. 至容忍之界限，則依社會通念及國人之法律感情為斷。
9. 易言之，應視一般理性之第三人，如在場見聞雙方爭執之前因後果與所有客觀情狀，於綜合該言論之粗鄙低俗程度、侵害名譽之內容、對被害人名譽在質及量上之影響、該言論所欲實現之目的暨維護之利益等一切情事，是否會認已達足以貶損被害人之人格或人性尊嚴，而屬不可容忍之程度，以決定言論自由之保障應否退縮於人格名譽權保障之後。

## 二、最高行政法院具參考價值裁判選輯

## 109 年度上字第 655 號判決

(一) 營業稅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其積極意義在於依量能課稅原則，使凡因有關交換貨物或勞務所取得有對價關係之代價，均應計算於銷售額之內

- 營業稅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第 1 項) 將貨物之所有權移轉與他人，以取得代價者，為銷售貨物。(第 2 項) 提供勞務予他人，或提供貨物與他人使用、收益，以取得代價者，為銷售勞務。……」
- 所謂銷售收入(銷售額)，就銷售貨物而言，係將貨物之所有權移轉與他人，所取得之代價，此代價與貨物所有權之移轉，存在對價關係；就銷售勞務而言，係以勞務或貨物提供予他人使用、收益，所取得之代價，此代價與勞務或貨物之使用、收益，存在對價關係。
- 營業稅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第 14 條所定之銷售額，為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所收取之全部代價，包括營業人在貨物或勞務之價額外收取之一切費用。但本次銷售之營業稅額不在其內。」該條文於 74 年 11 月 15 日增訂時，立法理由謂：「本條第 1 項規定銷售額之計算內容。凡因銷售貨物或勞務而收取之一切代價，均應計算於銷售額內。但本次銷售應徵之營業稅，原係按未課營業稅之銷售額計算，故不應包括在銷售額內。」
- 73 年 10 月財政部稅制委員會及賦稅署營業稅改制工作小組所為該修正草案解說之說明：「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向購買人收取之價額當然為銷售額，但另行加收之一切費用，本法規定均應列入銷售額內計算。蓋營業人於貨物及勞務之價格外另行加收之費用，亦係銷售貨物或勞務所取得之對價之一部分，如不列入銷售額內，將誘使營業人將銷售貨物及勞務之一部分價額，改按『費用』名目向客戶收取，以達到逃避稅負之目的，實務上易生流弊。如某甲公司銷售機器乙部，價款為 10 萬元(包括機器 8 萬元及其運送、安裝、試車等 2 萬元)，該公司即應以 10 萬元為銷售價額報繳營業稅，不能將 10 萬元價款改為 8 萬元，而將其餘 2 萬元改按『代雇運送工人之工資』及『代雇安裝技術人員薪資』處理……」
- 營業稅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除在於避免營業人將所收取原屬銷售貨物或勞務代價之一部分，改以「費用」名目收取而逃避稅負外，其積極意義更在於依量能課稅原則，使凡因有關交換貨物或勞務所取得有對價關係之代價，均應計算於銷售額之內，不因其支付方式或名目之不同而受影響。重製必究！

(二) 營業稅的課稅對象，原則上限於有償的交易行為

- 營業稅之稅捐客體，係對於消費行為課稅，亦即對於消費支出，認定其具有經濟上的給付能力。

2. 為符合營業稅的消費稅及所得的使用稅捐的性質，有關交換貨物或勞務的代價的衡量基礎，應以所換入貨物或勞務的一般價格為準，蓋由此得出所使用所得的金額。
3. 故而，營業稅的課稅對象，原則上限於有償的交易行為，營業人必須取得代價而為給付，亦即在營業人與給付受領人（買受人）間，進行互為給付的交易。
4. 至於給付受領人則不以營業人為必要，也可能是最終的消費者。
5. 此種互為給付大部分以雙務契約為基礎，但不以之為必要。

(三) 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之給付若非用來交換給付，非為有意之消費而支付，則其不是量度買受人經濟上給付能力的指標，自不應以之為營業稅之稅捐客體

1. 在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固然有支出所得，但並非為消費、使用貨物或勞務之目的支出，既無消費，則不納入營業稅之課稅範圍。
2. 此種損害賠償義務並未與自願的貨物之利用相連結，因此也沒有表彰經濟上給付能力，而不應課予營業稅。
3. 而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之給付是否應課徵營業稅，尚非單純以損害賠償的用語為準，必須在具體案件中，審查是否有給付交換關係。
4. 營業稅既是消費稅及所得的使用稅捐之性質，業如上述，是否有給付的交換，當以該給付所涉所得之花用是否與有意之消費相連結為標準。
5. 故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之給付若非用來交換給付，非為有意之消費而支付，則其不是量度買受人經濟上給付能力的指標，自不應以之為營業稅之稅捐客體。
6. 例如，商店承租人因違約未於租期屆滿返還租賃物，而被出租人請求相當於租賃金額3倍之損害賠償金時，該3倍金額即屬提供勞務的對價，屬於營業稅的課稅對象。
7. 又如，出售不動產之交付遲延，而買受人受領相當於租金的損害賠償時，實質上，亦可認為是提供勞務的對價，而得為課徵營業稅對象。

(四) 遲延提出對待給付，所支付之法定遲延利息的損害賠償，不屬於銷售貨物或勞務之代價的一部分，自不應計入營業稅法第16條第1項規定之銷售額課徵營業稅

1. 因買受人遲延付款而加收按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依民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之債務若有遲延情事，債務人恆按遲延期間之長短，損失相當於法定利率之利益，亦即法律擬定債權人最低限度之損害額；但如約定利率較高者，則按約定利率計算。
2. 遲延提出對待給付，所支付之法定遲延利息的損害賠償，實則並不屬於對價的部分，因為其費用支出並非基於給付交換關係，更非基於有意之消費而支付，乃是由於遲延

提出對待給付的關係，因遲延履行造成損害，故不屬於銷售貨物或勞務之代價的一部分，自不應計入營業稅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之銷售額課徵營業稅。

3. 財政部賦稅署 75 年 5 月 30 日書函：「銷售額為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所收取之全部代價，包括營業人在貨物或勞務之價額外收取之一切費用，營業稅法第 16 條第 1 項已有規定，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因買方延遲付款而加收之『利息』，係屬上開稅法規定之銷售範圍，應於加收利息時開立統一發票課徵營業稅。」就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因買方延遲付款而加收之遲延利息，未予區辨「法定遲延利息」本質上不屬於銷售貨物或勞務之對價的一部分，而將遲延利息一律認應計入營業稅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之銷售範圍，是該書函關於「法定遲延利息」計入銷售範圍之釋示部分，尚與營業稅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及其立法意旨不符，於法有違，應不予適用。

### 三、最高法院民事庭具參考價值裁判選輯

#### 110 年度台抗字第 702 號裁定

- 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 20 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 104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106 條分別定有明文。
- 所謂訴訟終結，在因假扣押所供擔保之情形，該擔保係為保障受擔保利益人因不當假扣押所受損害而設，倘執行法院已依假扣押裁定執行債務人之動產，並交由債權人保管，嗣債權人撤回假扣押執行之聲請，執行法院除撤銷該動產之查封外，應使保管人將之返還，假扣押之執行程序方屬全部撤銷，查封之動產尚未返還前，受擔保利益人所受損害仍可能繼續發生，損害額既未確定，自無從強令其行使權利，即不得謂為訴訟終結。
- 至債權人主張對所保管之動產有其他權利，而拒絕返還，如經法院判決確定該項權利存在，固可認債務人確無損害發生，而為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惟仍不得僅以債權人片面主張有拒絕返還之權利，即稱已訴訟終結。

### 四、法律新聞選讀

內容摘要	涉及爭點
<p>行政院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宣布，各地方自治條例凡訂有乙型受體素不能檢出規定，原訂者函告無效、新訂者不予核定。4 縣市議會聲請釋憲。憲法法庭將於 2 月 22 日召開言詞辯論庭。</p>	<p>1. 食安法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食品之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安全容許量標準，此是否為專屬中央之事項？其憲法依據為何？或（亦）為地方自治事項？</p>



<p>這是憲法訴訟法於今年 1 月 4 日施行以後第 2 件言詞辯論案件，第 1 件為 1 月 17 日將舉辦的原住民身分法釋憲案。</p> <p>含萊克多巴胺(瘦肉精，簡稱萊劑)的美豬(萊豬)去年元旦起開放進口，行政院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宣布，相關地方自治條例凡訂有乙型受體素不能檢出的規定，原訂者函告無效、新訂者不予核定。台北市議會、台南市議會、台中市議會、嘉義市議會聲請釋憲。</p> <p>司法院今天指出，憲法法庭審理萊豬地方條例釋憲案，將於 2 月 22 日上午 9 時 30 分於憲法法庭(司法大廈 4 樓)行言詞辯論，將邀請聲請人與衛生福利部等相關機關說明。</p> <p>(萊劑零檢出地方條例案 憲法法庭 2/22 言詞辯論 2021-12-23/中央社/記者 劉世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各地方自治團體為保障轄區內的人民健康權及(或)當地產業等，是否得自行訂定不同(不論是較嚴或較鬆)之標準？其憲法依據為何？縣(市)或直轄市自治權限之憲法依據是否相同？</li> <li>憲法第 107 條第 11 款規定，國際貿易政策應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如中央開放進口含萊克多巴胺之豬肉，而地方亦得另行訂定自治條例，禁止於轄區內運輸、販售或使用含萊克多巴胺之豬肉，是否違背上開憲法規定？</li> </ol>
<p>花蓮縣政府二〇一六年起將礦石稅從十元提升至七十元，福安礦業公司不服漲幅太大，認為違反地方稅法通則，稅額調高上限卅%內規定，申請復查、訴願接連遭縣府駁回後，提起行政訴訟，十件官司訴訟多年，縣府近日分別再被最高行以及北高行宣判敗訴。</p> <p>針對縣府礦石稅官司案，目前累計七件敗訴，包括最高行去年一月判決的一件敗訴外，其餘三件近日陸續宣判敗訴；北高行近期也判縣府敗訴三件。業者不服課徵稅率的稅額總計五、八億元。</p> <p>花蓮縣府地方稅務局長呂玉枝回應，針對判決結果部分，應是法律見解不同，會再提上訴、再審，也委請律師聲請釋憲。</p> <p>呂玉枝強調，礦石稅自治條例是依地方稅法通則第三條開徵的特別稅，理應不受調漲上限卅%限制，且由縣議會審查通過，再送財政部備查，經中央實質審查同意才公布實施，完全符合程序。</p> <p>(花蓮礦石稅官司再敗訴 稅務局將上訴 2022-01-14/自由時報/記者 王峻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地方稅是否不受地方稅法通則第 4 條限制？</li> <li>任意稅若有地方稅法通則第 4 條之適用，是否將侵犯地方自治立法權？</li> <li>行政法院是否具有審查地方自治條例之權限？</li> <li>地方自治條例是否非屬憲法第 170 條所定義之法律？</li> <li>花蓮縣政府主張，課稅立法權屬於地方自治之核心，受憲法制度性保障，法院若以地方稅法通則第 4 條第 1 項稅率調高上限 30% 規定，框限花蓮縣政府就礦石開採特別稅之課徵，應屬違憲，此一主張是否有理？</li> </ol>

立法院修憲委員會今天開會，除確定上次會議議事錄外，也把初審通過的 18 歲公民權修憲案送出委員會，提請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

初審通過增訂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之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18 歲者，有依法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及參加公民投票之權。除本憲法及法律別有規定者外，年滿 18 歲者，有依法有被選舉權。憲法第 130 條的規定，停止適用。

(立院臨時會修憲委員會落幕 18 歲公民權決戰  
院會 2022-01-22/中央社/記者 王揚宇)

1. 公民權之意涵？
2. 將行使公民權之年齡降低至 18 歲，背景原因、支持及反對論點？
3. 現行修憲程序規定？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